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

指導教授確認同意表

一、 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班級：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二、 指導教授資料

姓名：_____ 學校/系所：_____

職級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 (若有)：

姓名：_____ 學校/系所：_____

職級：_____

(以上各欄由學生填寫)

教授同意指導聲明：

本人同意指導該生論文研究；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本表經系主任簽章後留系辦公室存查。

備註：

1. 此為第一階段申請，開學前每位老師指導學生數至多 2 人，請注意人數限制，謝謝。
2. 經第一階段申請後，若有老師指導學生數未滿，仍可進行第二階段加簽。
3. 此表請於第一學期第 18 週前交至系辦。